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公示版）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政策	政策解读		1. 解读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重要文件； 2. 对政策制定的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解读； 3. 运用文字解读、图解、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 4. 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相互关联。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十一）加强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做好解读，深入浅出地讲解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进行政策解读，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政策，特别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	全社会
	公示公告		通知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5. 政务动态。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转载上级政府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发布或转载信息时，应注明来源，确保内容准确无误。对于重要信息，有条件的要配发相关图片视频。	全社会
政府领导			本单位领导姓名、照片、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3. 负责人信息。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照片、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全社会
机构简介			本单位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内设机构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2. 机构职能。发布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同一网站发布多个机构职能信息时，要集中规范发布，统一展现形式。 3. 《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262号）第七条（七）政府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及调整、变动情况。	全社会
社区简介			本辖区行政区划、各社区经济、社会、历史、地理、人文等概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1. 概况信息。发布经济、社会、历史、地理、人文、行政区划等介绍性信息。	全社会

规划计划	年度计划		本单位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解读，归集整理历史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全社会
许可/服务	依据、条件、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2.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 3. 办事指南、监管规则和标准； 4. 线上线下办理渠道； 5. 申请书示范文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六）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三）明确清单编制责任。国务院审改办负责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上一级审改牵头机构。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逐事项或者分领域制定并公布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和标准。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汇总公布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	全社会
	行政许可结果		行政许可结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全社会
处罚/强制	依据、条件、程序		1. 行政处罚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办理程序；行政裁量基准；行政执法人员、职责权限、救济渠道； 2. 行政强制名称、依据、条件、办理程序、行政执法人员、职责、权限、救济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六）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全社会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行政裁量权基准一律向社会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监督。	全社会

财政资金	单位预决算	1. 本单位预算，包括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等； 2. 本单位决算，包括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等； 3. 本单位“三公经费”预决算，包括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表及说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表及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2.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第十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第十一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6张报表，包括：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第十二条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4张报表，包括：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④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第十三条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2张报表，包括：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第十四条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2张报表，包括：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第十五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第十六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公开政府预决算时，应当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第十七条地方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第十八条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3张报表，包括：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5张报表，包括：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第十九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第二十条地方各部门公开预决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各地区应结合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部门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全社会
------	-------	---	--	-----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决策预公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包括事项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时间安排、征集范围、征集方式等信息。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3号）第三条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第十五条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2.《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全社会
		意见征集及反馈	1.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2.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	1.《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三79号）第十一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以及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建立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全社会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规章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三22号）国务院部门法制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应当对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和公开征集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拟订本部门、本级人民政府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报本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	全社会
	回应关切		发布准确信息，有效回应关切、消除误解、澄清疑虑，辟谣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相关部门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全社会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1.《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第二十五条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二）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三）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全社会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汇总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二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要内容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申请注意事项、答复时限，不予公开的内容、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及依据、监督救济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二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原则上不包括其他制度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主要由四部分组成。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原则上不包括其他制度文件。三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共性基础内容为主。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其中，各行政机关公开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公开本级政府或本系统汇总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及所属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各行政机关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以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其他内容，但不宜过于泛化。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公开本单位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2.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年度报告内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确定，不能遗漏，也不宜泛化。	全社会